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錄取生報到切結書

錄取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報到切結書
錄取系名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
甄審編號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
本人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，經榜示錄取，今辦理報到後，放棄參加 113 學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，並於註冊日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，否則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。 此致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委員會</p> 錄取生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日

----- (請勿自行撕開，上下聯均須填寫) -----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錄取生報到切結書

錄取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報到切結書
錄取系名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
甄審編號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
本人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，經榜示錄取，今辦理報到後，放棄參加 113 學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，並於註冊日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，否則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。 此致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委員會</p> 錄取生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分發錄取生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錄取生未滿 18 歲者)簽名後，將本切結書正本併同「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」(即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)正本與影本、「學歷(力)證件正本與影本」、「國民身分證影本」及「回郵信封一個^(*)」，於規定期限內(請詳閱「分發錄取生報到須知」)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/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行政大樓三樓)。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【註：切結書請勿撕開，本校於切結書蓋章後，會將正本寄予錄取生存查，爰請郵寄切結書時，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(\$28)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以利回函使用。】
- 報到情形將於 113 年 2 月 23 日(五)14: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，請務必上網查詢，有疑義者請於當日 15:30 前來電查詢，如因未上網查詢或未來電確認致權益受損，概由錄取生自行負責。
- 完成報到之分發錄取生，請務必於 113 年 8 月中旬起至本校「新生網路報到系統」進行基本資料填報。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13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，請密切注意網頁訊息，網址為：<http://eform.nfu.edu.tw>。屆時再依註冊須知規定，繳交各項費用及辦理註冊事宜。